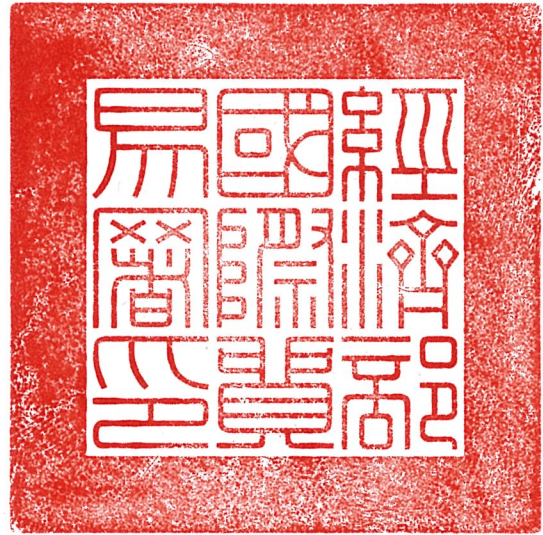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7039477A號  
附件：如文(計4頁)(1127039477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2933.11.00.00-5「啡那宗（安替比林）及其衍生物」等41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內容，及CCC3002.12.00.20-4「血漿」等2項貨品號列刪除輸出規定代號「523」，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808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1月30日疾管感字第11200470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江文若